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

【2015】第 13 号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3 号）的要求，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具体回复如下。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方案中拟置入资产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在设立时存在超范围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日，尚有部分内部职工股未清理完毕。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第 22 条规定，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是否不存在潜在纠纷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长春长生在设立时存在超范围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及尚有部分内部职工股未清理完毕的情况已在报告书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关于内部职工股事项的说明”进行了披露。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就尚有部分内部职工股未清理完毕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补充。

律师就尚有部分内部职工股未清理完毕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13 名原内部职工股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涉及股份数共计 14,700 股，约占长春长生股本总额的 0.03%，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共计 41,631.8 元，暂由长春长生进行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前述未领取股份回收款事宜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但由于未领取股份回收款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较少，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数额较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长春长生的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已书面承诺，如因内部职工股清理或与内部职工股相关的事宜给长春长生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连带全额承担。前述承诺合法有效。

2002 年 7 月 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2]35 号文，确认长春长生于 1995、1996 年通过回购和法人股股东收购的方式收回全部内部职工股，符合有关规范化的要求。

长春长生现有股东均是在 2004 年之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长春长生股份，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长春长生股权清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关于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现有股东合法有效的持有长春长生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独立财务顾问就尚有部分内部职工股未清理完毕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有 13 名原内部职工股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涉及股份数共计 14,700 股，约占长春长生股本总额的 0.03%，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共计 41,631.8 元，暂由长春长生进行保管。

尽管前述未领取股份回收款事宜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但由于未领取股份回收款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较少，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数额较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已书面承诺，如因内部职工股清理或与内部职工股相关的事宜给长春长生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连带全额承担。前述承诺合法有效。

2002 年 7 月 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2]35 号文，确认长春长生于 1995、1996 年通过回购和法人股股东收购的方式收回全部内部职工股，符合有关规范

化的要求。

长春长生现有股东均是在 2004 年之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长春长生股份，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长春长生股权清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关于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现有股东合法有效的持有长春长生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报告书，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友奎的妹妹张敏持有长春长生 1.99%的股权，张友奎的妹妹张雯持股 90%的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祥升”）持有长春长生 4.87%的股权。请补充披露张敏、长春祥升是否与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张敏、长春祥升与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根据报告书，长春长生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吉 20110044）及部分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将于今年内到期。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续期上述许可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长春长生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长春长生持有的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国药准字 S20010055）、流行性感冒裂解疫苗（国药准字 S20040060）、流行性感冒裂解疫苗（国药准字 S20050064）、流行性感冒裂解疫苗（国药准字 S20050084）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均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届满。就前述药品注册批件，长春长生近期已取得了相应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长春长生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应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于《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换发新证。根据长春长生的声明，截至本回函签署日，长春长生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满足继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条件；其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期满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延期的申请。

2015 年 7 月，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已经出具承诺，若长春长生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未能继续取得，并因此导致本次交易估值受到影响或长春长生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长春长生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根据长春长生出具的声明，上述资质证书满足继续取得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长春长生持有的上述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报告书日，你公司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仍有部分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请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等内容，并说明你公司对该部分债务的后续处理安排。

回复：

(1) 相关债务情况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回函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非金融债务	应付账款	24,201,799.74	19,110,891.12	78.96%
	预收款项	22,775,571.45	13,685,016.57	60.09%
	其他应付款	8,217,574.46	7,972,776.49	97.02%
合计		75,194,945.65	60,768,684.18	80.81%

注：上表所列债务中不含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未偿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上述债务主要由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务到期日根据公司与不同供应商、客户所签订的合同而有所不同。公司将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交付客户产品并冲减预收账款。

（2）相关债务的后续处理安排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其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果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黄海机械主张权利的，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向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作出全额补偿。

（3）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存在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需及时通知债权人，并需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以及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 80.81%。

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果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黄海机械主张权利的，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向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作出全额补偿。尽管对此类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已做了相对妥当的安排，但该部分债务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